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第一章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分公司、分支机构或分所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或总所出具的唯一授权书。

# 第二章 项目服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章采购需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参照《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和《项目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对采购需求条款进行全面响应。

“★”号条款响应内容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项目概况

1.需求内容：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2.服务对象：鄂州市各级预算单位。

3.框架协议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指第三方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为采购人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指标和标准，有序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内容涵盖预算绩效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考核等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为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提供评价或咨询服务；

（二）为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提供评价或咨询服务；

（三）为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提供评价或咨询服务；

（四）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提供评价或咨询服务；

（五）预算绩效管理的其他相关服务。

2.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

湖北省预算绩效管理地方标准DB42/T 1600—2020、DB42/T 1601.1—2020、DB42/T 1601.2—2020、DB42/T 1601.3—2020、DB42/T 1601.4—2020

以及其他湖北省和鄂州市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2.服务要求**

**2.1服务标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范性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同时依法提出科学合理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意见，以供采购人依法依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2服务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框架协议政府采购项目联系人。

针对采购人的项目具体需求，指派至少两名有相关经验的服务人员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采购人有权要求相关当事人及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的专业人员回避。

**2.3服务的地域范围**

根据采购人具体项目需求在鄂州市范围内提供服务，但不排除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需要赴鄂州市外开展必要的调查、取证、调研论证等服务活动。

**2.4服务计量方式**

计时计算服务数量，具体服务计量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确定。

## 报价要求

供应商根据计时收费标准报价。报价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最高收费限额（元/小时）** | 折扣率（%） |
| 1 | 高级职称人员或注册会计师 | **400** | **（供应商在此处报价至小数点后两位数或以上）** |
| 2 | 中级职称人员或会计师 | **300** |
| 3 | 初级职称及以下人员 | **180** |
| 备注：  **★1.供应商应承诺具备提供三类人员的服务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  **2.供应商应以各类人员最高收费限额为基准，提出统一的折扣率报价（即只报一个折扣率），折扣最高不得超过100%。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请供应商综合考虑服务的成本、效益等因素，结合以下情况，慎重填写本次报价内容：  **A.**本次征集活动采用“价格优先法”进行评审，供应商的报价多少决定能否成为入围供应商。（**价格优先法：**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B.**本次征集活动中入围供应商的报价（即协议价格），是后续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具体项目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C.**为防止报价趋同导致大量供应商进入淘汰备选名次（如：项目共计100家投标人参与投标，若70家报价为80％，30家报价为90％，则报价为90％的30家全部列入淘汰备选供应商；若70家报价为80％，1家报价为89.99％，29家报价为90％，则报价为90％的29家全部列入淘汰备选供应商），请供应商报价至小数点后**两**位数或以上。如80.257％或95.3257％等。 | | | |

##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报价应为含税价，包含后期服务实施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后期不额外收取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

**★2.供应商根据前述报价要求，对所投采购包进行报价，填写“供应商报价”栏目（报价填报详见第七章附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须满足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必须对列明的所有项目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2）报价不得超过各项最高限价。报折扣率的不得超过100％。**

**（3）不得采取区间报价，各项报价应是一个固定数值。**

3.供应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地方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所出具的评价咨询意见负责。

4.供应商中标后需按照本章附件一的要求入驻鄂州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

5.严格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向各级单位提供服务。不实行任何形式的不合理限制，提出任何附加条款。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圆满完成各级单位的相关服务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 第三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产品，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本项目入围供应商的淘汰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1）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则按照向上取整原则进行处理。即淘汰数量=向上取整[供应商数量×20%]（示例：如有11家供应商投标，淘汰数量=向上取整[11×20%]=向上取整[2.2]=3,最终实际淘汰3家供应商）。

（2）若按淘汰率得出的淘汰名次存在并列排序，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供应商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

**直接选定**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二次竞价**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